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651號

03 原 告 莊家銘即塗城餓了食事館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3 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4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  
15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6 等，均應併算其價額。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7 依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  
18 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1月07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19 臺幣（下同）5,780,06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3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22 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許馨云

31 附表：

請求 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 日	終止 日	計算基 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555 萬 1900 元	1	利 息	555 萬 19 00元	113 年 6 月 11 日	113 年 11 月 7 日	(150/3 65)	10%	22 萬 8160. 27元
		小計						22 萬 8160. 27元
		合計						578 萬 60 元